

“下午5時後HK\$50 餐飲電子消費 = 1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其他條款及細則：

1. 每套有效之收據只可換領免費泊車優惠乙次。
2. 每輛私家車每日只可享用此泊車優惠一次。優惠豁免之泊車費時數由車票所列印之入車時間起計，如顧客泊車時間超過此泊車優惠所豁免之時數，額外時數須按當時生效之時租泊車規則收費。
3. 此優惠不能同時與恆常免費泊車優惠<https://pandaplace.com.hk/parking/> 同時使用。
4. 有效餐飲商戶名單可參考悅來坊場內的餐飲指南。有關餐飲商戶亦詳列於悅來坊網頁<https://www.pandaplace.com.hk/dining/>。
5. 所有有效之商戶機印收據及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正本必須為即日單次消費收據並須清楚印有日期、商戶名稱、消費項目及付款方式。
6. 優惠恕不接受所有銀行費用、電訊費用、於任何商戶購買現金券 / 禮券 / 禮品卡 / 西餅券 / 積分卡 / 會員卡 / 任何貨品換領券 / 食品券 / 商戶儲值卡及任何商戶增值的消費單據。現金交易、ATM 發票、手寫發票、單據之影印副本或重印發票均不接受。另外，亦不接受於任何商戶使用現金券/禮券/禮品卡/西餅券/信用卡回贈（包括 Cash Dollar）/電子貨幣回贈/悅來坊現金券/任何貨品換領券/食品券的消費單據。
7. 使用商戶儲值卡消費則可換領此泊車優惠。
8. 優惠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分割及不可轉讓，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現金券。
9. 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職員有權於顧客換領免費泊車優惠時，於機印收據正本上蓋章。職員亦有權以相片記錄收據作稽核之用。如收據已被蓋上印章，悅來坊商戶有權拒絕相關交易之退款。如顧客進行任何退款後之總消費金額低於上述門檻，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顧客退還已換領之泊車優惠。
10. 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職員有權要求顧客出示相關易辦事、信用卡、扣帳卡、八達通、銀聯卡，或用作交易的智能裝置上的支付寶手機程式、微信支付手機程式、Apple Pay、Android Pay 手機程式、SamsungPay 手機程式及 Tap & Go 手機程式，當中須載有裝置帳戶號碼，以便核對有關交易資料。
11. 優惠期有限，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更改或修訂各項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若有任何爭議，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